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专用调试平台设计及建造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KCB-23H408)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大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专用调试平台设计及建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拨，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专用调试平台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专用调试平台；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专用调试平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响应的供货能力。

(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造船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0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财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1 年的，需要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5 年（2018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或海工平台项目业绩，并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含造价及工期的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和交接船议定书（或有效交船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均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2) 投标人未被列入诚信黑名单，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承诺近3年标的额超过500万元的被诉讼纠纷案件不超过3起，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2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19日09时00分到2023年08月24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8月19日09时至2020年08月24日16时，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以及欲参加项目的项目名称发送到 [gkzb68197261@163.com](mailto:gkzb68197261@163.com)，进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9层会议室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专用调试平台（招标编号：GKCB-23H408）招标人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国拨，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专用调试平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设备名称：专用调试平台设计及建造

(2) 数量：1台（套）

(3) 技术规格：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4)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现场交货（大连老虎滩附近）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其中设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方案设计、详细设计（含送审）、三维生产设计、制造、设备和材料采购、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系泊及航行试验（含潜浮试验）、航行至买方现场、检验和取证入级、提交完工文件、缺陷处理，直至最后交付使用的完整性工程，及质保期内的无偿服务（含人工及材料等），并提供交付后首次潜浮作业时的伴随服务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响应的供货能力。

(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造船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0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财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1 年的，需要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5 年（2018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或海工平台项目业绩，并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含造价及工期的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和交接船议定书（或有效交船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均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2) 投标人未被列入诚信黑名单，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承诺近 3 年标的额超过 500 万元的被诉讼纠纷案件不超过 3 起，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2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至 2020 年 08 月 24 日 16 时，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以及欲参加项目的项目名称发送到 [gkzb68197261@163.com](mailto:gkzb68197261@163.com)，进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监督部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滨海街 16 号

联 系 人：逢少洁、杨光

电 话：134787728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

联 系 人：姚子良、李梁彬

电 话：010-68197261

电子邮件：[gkzb68197261@163.com](mailto:gkzb6819726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